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东站广场 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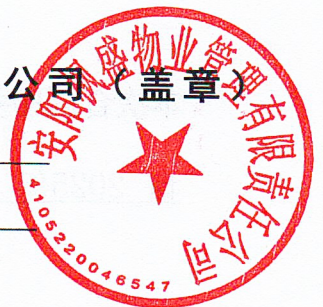
服 务 合 同

甲 方（采购单位）：安阳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乙 方（供应商单位）：安阳枫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订 地 点：河南省安阳市

订 时 间：2025年9月3日



项目名称：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东站广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5-11

甲方（采购单位）：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单位）：安阳枫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枫盛物业）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构成

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合同
2. 附件1《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3. 附件2《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
4. 附件3《安阳县城管局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

自 2025年 09月 05日 始至 2028 年 09 月 04 日止。

第三条：服务质量及服务标准

甲方依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和《安阳县城管局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对枫盛物业绿化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条：绿地管养范围

安阳东站广场园林绿化管养（南至站南大道，北至站北大道，东至站前广场，西至铜雀路，地下交通枢纽部分工作区走廊、卫生间），总面积约84470平方米，具体面积和范围以甲方实际移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面积、苗木数量及品种清单，双方共同确认并签字确认，作为后续服务范围及费用结算的依据。

第五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费用

5.1.1 三年服务期费用总计人民币（小写）13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5.1.2 每季度根据实际管养面积进行一次费用结算，每3个月算作一个季度。

5.2 付款方式

由乙方（枫盛物业公司）向甲方（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结算费用资料后，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付至乙方账户。

第六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安排与管理

1. 枫盛物业养护管理人员数量配备应满足绿化管养项目的需要，人员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作业）。遇重大检查、重大活动，重要任务适时增加养护管理人员。

枫盛物业需按月及时为上岗人员发工资，为上岗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依法应当缴纳的险种合同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等，因乙方过错导致的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导方案存在重大过错导致的除外。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甲方涉诉，生效判决确定的甲方义务由枫盛物业无条件承担。

2. 枫盛物业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时必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甲方意见。

3. 如枫盛物业在实际工作管理中，达不到合同要求，且甲方要求整改无效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枫盛物业负责赔偿甲方。

4. 工作时间：枫盛物业应结合工作需求，统筹安排工作时间，并根据季节调整上下班时间。

（二）其他要求

1. 若遇区域内提升改造或基建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枫盛物业管理。

2. 甲方、乙方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园林基础设施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苗木、园林基础设施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枫盛物业按原规格进行补栽、维修，如枫盛物业不进行补栽、维修，甲方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枫盛物业进行扣款。

3. 养护期间需补栽的苗木工程量、需维修的土建工程量计算方式按照安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同期《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结合现场签证单进行结算。如养护不当造成的补栽量由枫盛物业负责，不另计费用。

4. 养护期间，枫盛物业须按季节对草花及盆栽进行养护，保持草花种植与观赏效果。

5. 枫盛物业必须配合甲方的生产管理工作要求，如花展布置、重大检查、临时任务等工作，甲方提出临时任务需求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应合理调配人员。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枫盛物业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2. 甲方对枫盛物业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支付费用。
3. 甲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并与甲方及时沟通、交流。
2. 乙方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相关要求和管理工作。
3. 管养期间服从甲方统筹协调，保护绿地完整，与接收时面积、苗木数量相同。如绿地被侵占（甲方同意除外），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苗木死亡、丢失的，一切费用由枫盛物业承担。
4. 台风、暴雨季节之前，以防为主，对固定绑扎等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加固，遇连续下雨或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加强目视检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苗木损坏，乙方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扶正或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进行补植的甲方按市场定额计算金额，购买植株，由乙方负责完成补植。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的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八条：考核及奖惩办法

1 考核

甲方依照《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安阳县城管局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1.1 甲方单位考核：

1. 1.1 每月不定期考核1次。

1.2上级领导检查、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等问题曝光纳入考核范围。

2. 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甲方依据考核情况打分。

3. 考核办法

3.1考核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100 分。分数低于80分（不包含本数）每1分扣500元，低于75分（不 包含本数）每1分扣1000元；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 75分”，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3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

考核争议处理程序：乙方对月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考核结果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辩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辩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书面答复乙方。复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双方应予以遵守。

第九条：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9.1合同解除

9.1.1 每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 75 分”，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复验的除外。

9.1.2 依照第 9.1.1 条款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枫盛物业承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9.2 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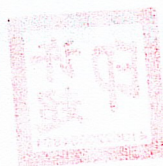
9.2.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9.2.2 枫盛物业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9.3 违约责任

9.3.1 枫盛物业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任何行为之一，甲方可视违约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扣除一定比例管理费或全部管理费，直至解除合同。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认定应基于事实和证据，扣款比例及解除合同应有明确标准和程序，乙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复核，保障乙方合法权益。

9.3.2 因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甲方无法让枫盛物业继续服务的，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行为免除责任，且已提供服务对应的费用仍应全额支付。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 枫盛物业所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10.2 枫盛物业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和保障工人权益。

10.3 在管养期间因枫盛物业的过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解决。

10.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安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10.6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两份、枫盛物业持两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或EMS邮寄至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甲方单位盖章：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年9月3日

乙方单位盖章：安阳枫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年9月3日

附件1

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1. 乔木

- 1.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99%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 1.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超过均值，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 1.3 每年整形修剪1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98%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 1.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 1.5 病虫害防治及时，单株受害率在8%以内，受害株率在3%以内。
- 1.6 树穴无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景观效果良好。
- 1.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7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执行。

- 1.8 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2. 灌木

- 2.1 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达到98%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2.3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2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达98%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达98%以上。

2.4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2.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旱象；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24h；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2.6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3%以内。

2.7 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杂草危害。

2.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7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执行。

3. 整形植物

3.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美观；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曲线式整形植物和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色彩鲜艳。层次分明，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枝断垄。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平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2 植株生长健壮。

3.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

3.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5%以下，无杂草。

3.5 根据植物的习性、季节、天气及立体条件进行浇灌，全年应不少于20次。

3.6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3.7 植株应及时冲洗，无积尘。

3.8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不少于6次。

4. 草坪和地被植物

4.1 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 cm 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单品种草坪纯度95%以上，无明显践踏。

4.2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0.2 m²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5%。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4.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5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0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

4.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无缺施、无肥害。

4.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

4.6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3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0%，且无补植痕迹。

4.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1次。

4.8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5%以下。

5. 竹类植物

5.1 生长健壮，竹叶翠绿。

5.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5.3 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无残笋，无开花竹。竹龄组成应达到：1~3 年竹40%，4~6年竹45%以上，7~10年竹15%以下，无10年以上老竹。

5.4 土壤疏松肥沃、湿润。每3年深翻、断鞭不少于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6次；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次，除草应不少于3次。病虫株率控制在2%以内，无人为踩踏。

6. 藤本植物

6.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保存率在98%以上。

6.2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6.3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每年应理藤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6.4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6.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3%以内。

6.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6.8 死株及时去除，种植季节7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执行。

7. 水生植物

7.1 生长旺盛。

7.2 株形优美，叶色翠绿光亮、叶面整洁；花大朵密，花色艳丽，无残花败梗；无病虫害危害，无枯枝枯叶，无腐株腐叶，无杂草，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片栽应分布均匀，密度适中，通风采光良好。

7.3 每年补水应不少于4次。

7.4 每3年改善土壤并施肥1次。

8. 一、二年生草花

8.1 配置合理，色彩明快，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土壤无板结，管理精细，观赏效果良好。

8.2 生长健壮，株型圆满，整齐一致，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观赏期长，品质优良。

8.3 根据天气情况及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应浇水不少于20次，无旱涝现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5次，施肥种类适宜，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无缺施、无肥害。

8.4 草花栽植艺术性强，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残梗败花败絮，随缺随补，更新、补植及时，补植无痕迹。

8.5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病虫害危害率5%以下，无杂草。

8.6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无败花残梗残株、干枯枝叶，无生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8.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20次。

9. 苗木损毁的处置

9.1 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内的所有植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如遇植物受损或丢失，应及时上报并处理，并在保证原有绿地不流失的情况下对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进行恢复。

9.2 由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苗木缺株、损坏，中标单位需在24小时内上报情况并及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

附件 2

安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考评计分标准

类型	大类	小类	考核标准	整改要求	计分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一、绿化种植生长管理	1. 缺株、死株	树木缺株、死株，绿篱死株、缺株断档，模纹地被死株缺株	及时清除死株，督导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补植；绿篱地被缺株断档三日內补植到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2. 绿地黄裸斑秃不平整	时令花卉死株、缺株，未及时更新等	时令花卉三日內补植更换到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3. 植物生长不良	黄土裸露、斑秃、明显踩踏现象、不平整	消除黄裸、斑秃、踩踏现象，平整绿地，草坪及时补铺草皮或播草籽发芽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4. 草坪生长季节枯黄	植物生长缓慢；叶色斑驳、暗淡、黄化，脱落；叶缘卷曲、叶尖枯等	加强肥水管理，恢复植物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二、整形修剪管理	5. 树木整形不规范	草坪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生长季节非正常枯黄	采取打孔、浇灌、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复壮管理措施，促进生长，恢复草坪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树木分枝不合理，树形差；造型植物徒长明显，疯长无型；绿篱模纹三面不平整、线条模糊，未适时修剪	树木范修剪，分枝合理，形状良好，具有保护措施；绿篱模纹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6. 树木、地被 枯枝、萌蘖枝、 伤残枝、病虫 枝、杂树等	树木、地被有枯枝叶、劈裂枝、 死枝、下垂枝、伤残枝、病虫害 、杂树等未修剪清理，影响生 、树势、树形的枝条未及时处 理的	规范修剪、彻底清理、消除萌 蘖枝、徒长枝、干枯死枝、下 垂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 树等，结合整形修剪，调整树 势、树形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7. 树木倾斜、 倒伏、树洞、断 头、断枝	树木有倾斜、倒伏、树洞、断头、断 枝现象未处理	三日内完成扶正倾斜、倒伏树 木，规范修剪断头、断枝，填 补树洞等工作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8. 草坪不整齐、 漏草、杂草	草坪有杂草，未适时修剪（10cm 以内）或修剪不整齐、有漏草 ，草坪不平整不均匀	清除杂草，及时规范修剪 （10cm以内），修剪平整均匀 ，草坪严重不平整、不均匀 的，需要重新平整场地，补植 、补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园 林 绿 化 养 护 管 理	三、 土壤 水肥 管理	9. 绿地墒情	乔灌木、绿篱、地被、草坪等缺水 干旱或积水内涝	及时浇灌、排水，保证绿地墒 情，恢复植物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10. 园林广场园 路积水	雨后或浇灌水量过大造成绿地、 广场、园路积水	雨后一日内排净绿地、广场、 园路积水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1. 土壤板结	浇水后未及时松土，土壤有板结	及时松土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2. 绿地土面高 出路沿石	绿地内土高出路沿石，无法正常 浇灌	及时清掏、平整土地，降低土 面到路沿石上平面10cm以下， 保证正常浇灌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13. 树穴规格式 样不统一	乔灌木树穴大小不一，式样不统 一	合理整理树穴，从而达到乔灌 木树穴大小、式样一致，整齐 划一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四、植物保护	14. 植物病虫害	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	及时采取药物、生物防治或者更换植物等措施，消除病虫害现象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15. 水体不洁	水面有漂浮物，有异味、水质不达标颜色变色、淤泥较多等	打捞水面垃圾漂浮物、定期清淤换水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五、绿地卫生保洁	16. 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	因园林绿化生产作业产生的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要求：公园、游园生产垃圾处置不过响，道路绿地、防护绿地生产垃圾处置日产日清）	及时清理，保持绿地整洁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17. 绿地脏乱设施不洁	绿地、公厕、广场、园路等园林设施保洁不到位、有垃圾、破污和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现象	加强卫生保洁，清除垃圾、污物，消除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现象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六、园林安全管理	18. 绿地、草坪火灾	植物残枝、落叶清理不及时在绿地内残存堆积；对休眠期草坪未进行压低修剪，暖季型草坪留草高度大于5厘米；对草坪未适时进行喷淋、浇灌，草皮干燥，有绿地、草坪火灾患的	及时清理绿地内植物残枝、落叶；对休眠期草坪应进行压低修剪，暖季型草坪留草高度不得大于5厘米；对草坪应适时进行喷淋、浇灌，使草皮保持一定湿度，消除绿地、草坪火灾患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3分，发生火灾现象的一处一项扣5分
	19. 园林绿地生产、游园安全隐患	绿地内有园路破损凹凸、可进入草坪坑洼突起、电源线私拉乱接残破暴露、树冠枝头存在伤断枝条悬挂等影响园林绿地正常生产、游园秩序的安全	及时修缮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3分，发生安全全责任事故的一处一项扣 5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七、 园林 绿化 设施	20. 设施损坏	路侧石、座椅、果皮箱、围栏、花坛、园路、游乐、照明、浇灌、公厕及大手笔喷泉等设施损坏，未及时整修。	及时整修，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21. 损毁侵占绿地	有侵绿、毁绿、占绿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发现制止的	及时清理、制止、查处、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八、 绿地 巡查 保护	22. 乱停乱放私搭乱建	绿地内有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发现制止的	及时清理、制止、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23. 擅自设置广告	绿地内有擅自设置广告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发现制止的	及时清理、制止、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24. 擅自经营摆摊设点	绿地内有擅自经营、摆摊设点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	及时清理、制止，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25. 乱摆乱挂	绿地、树木有乱摆乱挂现象	及时清理，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九、 其他	26. 社会监督、突发事件、其他事件	被社会、媒体曝光，被上级部门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件影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5分

注：考核按照每月考核季度汇总制度，每月考核分数100分。分数低于80分（不包含本数）每1分扣500元，低于75分（不包含本数）

每1分扣1000元；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75分”的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3

安阳市城管局绿化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绿地植物管养

1. 管理内容

对绿地所有的乔木、灌木、整形植物、草坪、地被、竹类、藤本、水生植物、草花的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修剪、整形、补植、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冲洗等养护工作。

2. 管理要求

2.1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8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0次。

2.2补植：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乙方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乙方负责栽植。

2.3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适时进行浇水，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

2.4冲洗苗木：对绿地内、乔灌木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并根据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绿地内苗木环保冲洗每年不低于10次。

2.5 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2.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乙方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2.7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乙方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2次，有机肥施肥量平均1.5kg/株。年；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以有机肥为主，有机肥施肥量平均1kg/m²。一年；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无机肥施肥量0.1kg/m²。年；地被、花卉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有机肥施肥量0.5kg/m²。一年，无机肥施肥量0.03kg/m²年。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8养护管理中产生的废弃物要随产随清，垃圾不过晌。

2.9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破坏公共设施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乙方需及时上报，并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公共设施恢复，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每月上报工作计划完成报表和工作总结。

2.11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二）绿地卫生管理要求

1. 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4，纸屑、塑模（片/1000m²）≤4，烟蒂（个/1000 m²）≤4，痰迹（处/1000 m²）≤4，无污水及其他垃圾。绿地落叶法桐、楸树、银杏等大树叶4—11月少于5 片/m²，12—3 月少于10片/m²；国槐、白蜡、栾树等小树叶不应有成片、成堆落叶，每平方米露出80%以上绿地。

2. 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

3. 每天完成集中捡拾绿地内垃圾一遍，完成绿地清扫及垃圾清运。

4. 雨雪天过后，要及时清理绿地内道路积水和积雪。

（本页为最后一页，以下无文）

